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3

修正案号: 39-4181

一. 标题: 检查乘务员和观察员座椅的肩背式安全带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44R4上的所有B747SR、B747SP、B747-100B/-200B/-200C/-200F/-300 /-400/-400D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88R3上的所有B767-200/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20-08 修正案: 39-1332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44R4 2003 年 6 月 26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88R3 2002 年 8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乘务员或观察员座椅上的肩背式安全带,在使用中与 其安装支架分离而导致座椅上的乘员受到伤害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44R4 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88R3的要求,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每个乘务 员或观察员座椅上的肩背式安全带的固定件,以确定固定件上是否使 用了C形夹。如果其肩背安全带是穿过支架形成活环并用一个C形夹将 其固定住的,则应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该级 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另有说明。为更好地目视查 验检查区域的所有外露表面,可使用反光镜检查。该级别的检查还需 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 或工作平台。

- (1)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 拆下C形夹并报废之, 然后将肩背式安全 带重新连接到安装支架上。
- (2)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图1或图2的步骤19和20所说明的任选方 法,装上第二个C形夹,安装时要使C形夹的开口定位于原C形夹的开口 的相反方向。

可接受的符合性工作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适用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44R1、 R2或R3或波音服务通告767-25-0288R1、R2的要求, 拆下和报废了C形 夹并将肩背式安全带重新连接到安装支架上,则视为符合本指令A(1) 段的相关要求。

部件的安装要求

- C、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再将乘务员或观察员座椅上的肩背式安全 带用一个C形夹装到任何飞机上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A(2)段所要求的工 作。
- 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